

附件：

2012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单位：人、元

		人数	月人均增加额	调整后月人均伤残津贴/护理费/抚恤金数额	月需资金(万元)
1-4级工伤职工	一 级				
	二 级				
	三 级				
	四 级				
	小计		/	/	
享受生活护理费人员	完全不能自理				
	大部分不能自理				
	部分不能自理				
	小计		/	/	
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	配偶				
	其他亲属				
	孤寡老人或孤儿				
	小计		/	/	
合计			/	/	

单位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注：此表于6月1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。